

国投瑞银专户再获追加投资

市场回暖的进程中，基金专户理财业务也不再沉寂。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国投瑞银基金公司了解到，该公司“一对一”专户业务取得新进展，近来又有一单专户获委托人3000万元追加投资，另一单委托金额为5000万元的专户资金已经到账，开始进入正式运作阶段。

本次获专户委托人增资是国投瑞银首单专户入市9个月以来的第二次。专业人士指出，专户委托人在短期内追加投资额，既是对后市投资充满信心，也是对基金公司专户管理和服务能力的认可。

国投瑞银专户业务负责人表示，专户业务的精髓在于“量体裁衣”，公司在与意向客户的商谈过程中，会精准把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再结合市场形势为其匹配最契合的专户产品。去年国投瑞银首单专户入市时，公司就为客户选取了低风险的偏债产品，把握了债市良机，规避了股市风险，取得了不错的正收益，后来还获得了委托人5000万元的增资。

由于某些资金量较大的机构客户更关注绝对收益，因此目前处于运作阶段的国投瑞银多单专户，主要以偏债型产品为主，投资范围也被划定在固定收益类产品。而随着市场行情回暖，客户的投资取向也逐渐发生变化，与此相适应，国投瑞银也会逐步提升权益类专户产品的比重。

此外，随着海外投资市场见底迹象日益显著，交银施罗德还签署了首单QDII专户。国投瑞银总经理尚健表示，专户委托人对于通过QDII形式引进新产品，例如杠杆产品、结构性产品，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国投瑞银正在积极着手设计开发有针对性的QDII专户理财产品，意在借鉴海外成熟的金融工具来对国内现有产品作突破性创新，从而进一步激活高端客户市场。业内人士则表示，一旦“一对多”业务开闸放行，5000万元的投资门槛被打破，基金专户市场将迎来全新发展。(易非)

大成基金判断

经济最坏时候已经过去

4月份CPI和PPI同比增幅双双为负，一些投资者担心国内经济回暖趋势仍不稳定。对此，大成基金表示，考虑到去年前三季度的基数太高，尤其是去年3月份和4月份是最高点，因此环比数据更能体现经济的真实运行状况。大成基金认为，实际上经济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

大成基金表示，从环比趋势看，物价已经结束深幅下滑，而且全球范围内充足的流动性也决定了资产和资源价格的低位不可持续。

大成基金认为，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需求变化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下降都是导致经济数据负增长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积极的宏观政策对经济的拉动力用比较明显，企业利润的回升速度比之前预期的要快。总的来看，企业盈利状况基本上一个季度好于一个季度。(易非)

中国民族证券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投资者利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协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自2009年5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金元比联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

□本报记者 易非 深圳报道

消息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有多家基金公司正在酝酿推出创业板基金。”这些设计中的创业板基金并非只投资未来的创业板公司，对于主板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也将有一定的投资比例。

“这样的设计主要是考虑到流动性问题，投资主板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是为了应对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某基金产品设计人员表示。

拼抢“创业板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5月8日发布创业板的上市规则，将创业板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有关人士预计，二季度创业板的各项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包括投资者门槛等问题都将得到明确。

“创业板离我们越来越近了，我们最近的产品创新也瞄准了创业板。”深圳某大型基金公司的市场人士表示。多家基金公司投资总监表示，创业板的推出会给资本市场提供全新的投资对象，也有利于创新型公司脱颖而出。基金业人士说，希望能够为投资者抓住其中的投资机会。

不过，在这些基金公司纷纷瞄准创业板市场、准备推出创业板基金产品的同时，流动性是他们最担心的问题。这是因为创业板公司的

创业板渐行渐近 基金公司酝酿推出创业板基金



多家基金公司正在酝酿推出创业板基金，它们并非只投资未来的创业板公司，对于主板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也将有一定投资比例。

流通市值一般较小，规模较大的公募基金进出比较困难，尤其是退出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基金产品设计人士透露，公募基金在设计这种产品时，会同时将主板与中小板上市公司纳入视野，采取“核心+卫星”策略，即将基金的股票资产分成两部分，核心部分用于投资流动性较好的主板与中小板上市公司，以“保驾护航”整个投资组合的

收益；另一部分则投资于创业板公司，但该部分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将小于核心资产。这种产品设计是创业板公司具备规模之前比较现实的设计方案。

基金产品设计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基金依靠产品创新，创下一天发行过150亿的奇迹后，整个基金行业的产品设计人员都有很大的压力，不少基金公

司除了继续强调投研之外，还把产品设计创新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虽然还不知道创业板什么时候推出，但我们已经在为它冲刺了。”

这一轮围绕创业板进行的产品创新中，公募基金面对的不仅仅是内部比拼，阳光私募也将同场角逐。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在新近拟发行的多款阳光私募基金产品中，“创业板”被明确写进了产品方案，它们在投资

组合中的权重一般被界定在20%。

担心“逢新必炒”积累风险

“创业板推出的半年内我会选择观望。”正在发行的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基金拟任基金经理涂冰云表示。他担心在“逢新必炒”的市场风潮中，流通盘小的创业板会被炒得很高，在短期内积累较大的风险。另外，需要一定时间去观察创业板上市公司基本面。

一些基金经理表示，与主板和中小板公司相比，创业板公司可能会实施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比如，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公司，最快退市时间从主板的6个月缩短为3个月；同时还将借鉴海外市场经验，引入了“股票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的退市条件。此外，创业板公司也不会像主板公司一样在终止上市后直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些退市规定让基金经理对投资和持有创业板公司态度非常谨慎。“一旦创业板公司退市，基金将在这些股票上面临着比较麻烦的变现场程。”

基金研究人士表示，基于这些考虑，在创业板推出之初，参与主力或将局限在中小盘基金以及可能将推出的创业板基金之中，其它类型的股票方向基金可能以观望为主。

股权转让公告

曹慧海先生自愿将其本人所持有的深圳市大博金融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大博金融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特此公告

深圳大博金融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七日

曹慧海先生将其本人所持有的深圳市融鑫担保有限公司的5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融鑫担保有限公司工会。特此公告

深圳市融鑫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预计 未来大市值板块表现会更突出

目前A股市场围绕2600点展开震荡。交银施罗德基金认为，股市投资风格可能会出现转换，大市值板块会表现好些。虽然短期市场存在压力，但从未来一年来看，2600点仍然是一个比较好的投资点位。

交银施罗德权益部总经理周炜炜表示，未来盈利可能上升的板块都是大市值板块，如金融、地产、煤矿等，这些板块目前估值都比较低，基本在20倍以下；那些中下游行业的估值已经很高，大都有40多

倍，并且未来盈利可能还会缩水。因而，在市场未来运行中，估计投资风格有可能发生比较明显的转换，大市值板块会表现好些，中小市值板块的压力可能增大。

周炜炜表示，在具体的投资策

略上，可超配资产类、资源类以及能享受通胀预期的行业，适当回避盈利增速可能下调的中下游制造业。

从申万行业指数看，上周五房地产和金融两大板块集体发力，房地产板块上涨3.87%，金融板块上涨2.25%。交银施罗德基金由于对市场做出了较好的前瞻性预测，其旗下交银稳健基金4月份以9.01%的月收益排在涨幅榜前列，远超同期上证指数4.4%的涨幅。(徐国杰)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9-20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红股0.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18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1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8年12月31日股东总数508,894,0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889,402.8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分发年度:2008年度

● 分发范围:截止2009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每股税前红利:0.10元

● 每股税后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及QFII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代扣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1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5月1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1日

● 分配对象

截止2009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本次送转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自动转入股东证券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每股东数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股本变化情况表

1、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本次送转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自动转入股东证券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每股东数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4、本次送转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自动转入股东证券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每股东数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5、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6、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7、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8、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9、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0、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1、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2、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3、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4、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5、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6、吉林昊华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17、